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万法意字第 010 号



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24 层
电话: 0371-55097786 传真: 0371-86065578 邮箱: Wonder365@139.com

目 录

释 义.....	3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4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商品质量及劳动用工等标准.....	62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69
二十、推荐机构.....	7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博源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系博源股份前身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自龙源	指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博源	指	郑州博源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嘉瑞电力	指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洲电气	指	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万控电气	指	河南万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光前气动	指	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
普正电器	指	郑州市中原区普正电器销售部
东禾信息	指	河南东禾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都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 000625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做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均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申办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06月30日，博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年07月06日，博源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钱柏贤，住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博源股份是由博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取得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59601413N）。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逐一核查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博源股份系由博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博源有限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90031 号），博源股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9,183.77 元、31,678,255.23 元、17,787,054.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99.68%、99.55%。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河南博源电

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经审阅前述治理制度、相关会议资料并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具备健全且持续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显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承诺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及股东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清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博源股份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3.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东禾信息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钱柏贤通过持有东禾信息的合伙人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3)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都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都证券担任博源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国都证券已经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5148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源股份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博源有限

公司前身博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博源股份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博源有限变更为博源股份的过程

(1) 2016 年 06 月 04 日，博源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以 2016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审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为变更前公司全体股东；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 2016 年 05 月 26 日，博源有限取得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兰）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7 号），核准博源有限名称变更为“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超过股本部分的人民币 1,278,582.73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 年 07 月 11 日，博源有限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59601413N），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股份的设立合法合规。

2.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材料

(1) 2016 年 06 月 04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9003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博源有限的净资产为 31,278,582.73 元。

(2) 2016 年 06 月 08 日,中天华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50 号),确认净资产评估值为 38,248,900.00 元。

(3) 2016 年 06 月 10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90012 号),验证博源有限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将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30,000,000.00 元折合为 30,000,000.00 股,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1,278,582.73 元转作资本公积。确认截至 2016 年 06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博源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博源股份由博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且经审计的净资产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06 月 04 日,钱柏贤、刘晓果、钱小乐、张传诗、陈金财、钱赛丹、钱正茂 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筹备工作及筹备费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违约及赔偿;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创立大会

2016年06月20日，博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钱柏贤、钱正茂、刘晓果、张传诗、林仁五人组成博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杜跃飞、陈聚键为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韩平丽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纳税情况

博源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博源股份时，前后注册资本均为30,000,000.00元，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另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

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为成套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相对健全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博源股份系由博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

拥有的博源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90012 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被单一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设立后，已着手将博源有限名下的商标及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更名为博源股份，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公司是由博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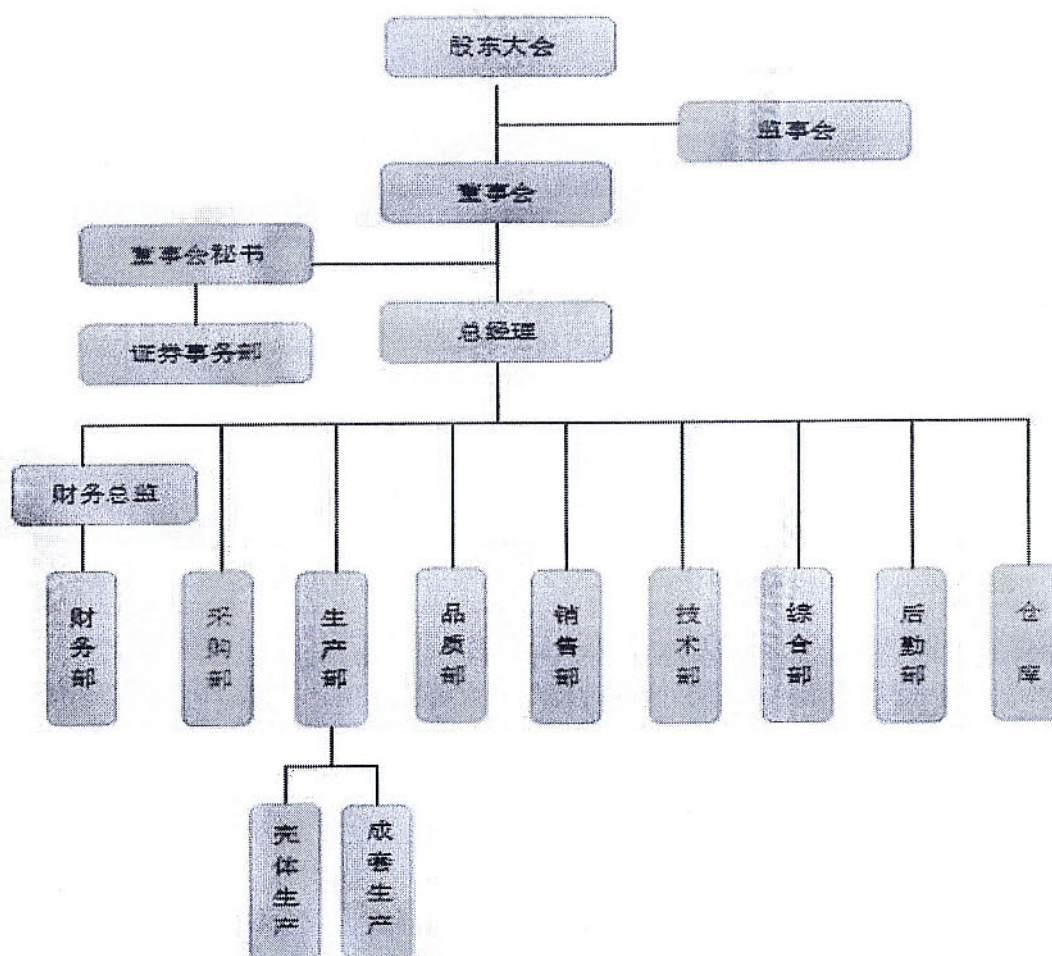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具体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自主经营的能力及其他方面的独立能力

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活动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与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7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信息及《发起人协议》，博源股份的发起人分别是钱柏贤、刘晓果、钱小乐、张传诗、陈金财、钱赛丹、钱正茂。

经核查，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资格，7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本次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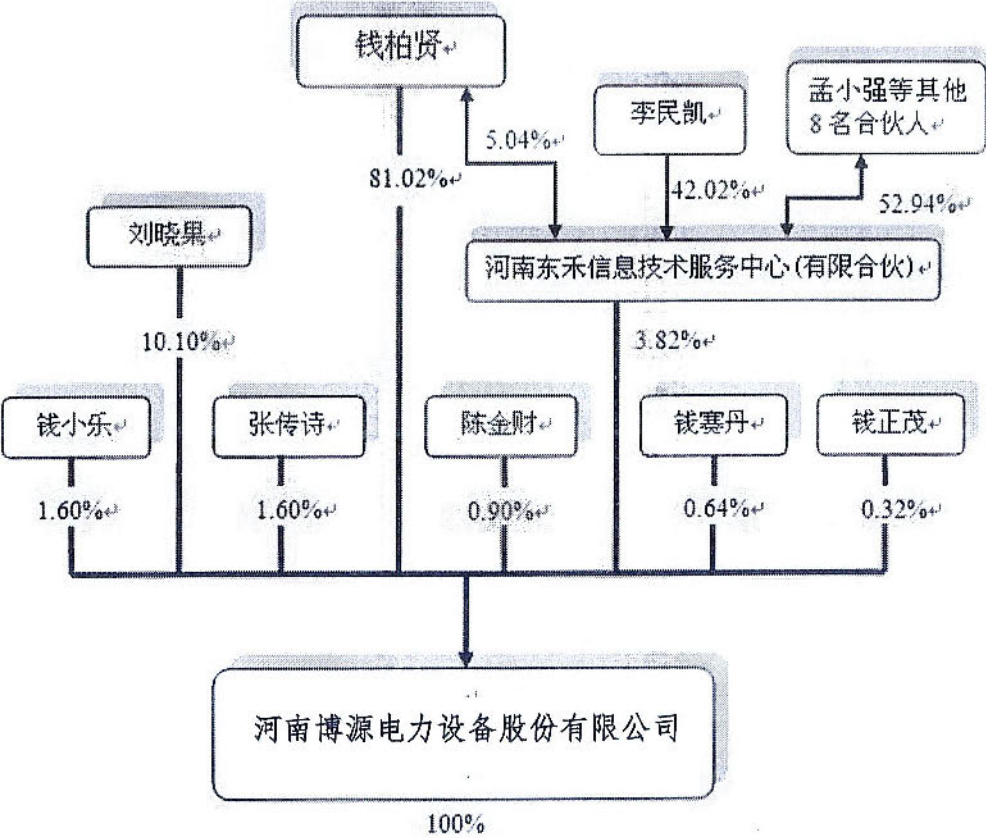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柏贤	330 382 1979 0424 ****	25,270,000.00	25,270,000.00	84.23	净资产
2	刘晓果	410 482 1984 0924 ****	3,150,000.00	3,150,000.00	10.50	净资产
3	钱小乐	330 323 1972 0112 ****	500,000.00	500,000.00	1.67	净资产
4	张传诗	320 113 1968 0916 ****	500,000.00	500,000.00	1.67	净资产
5	陈金财	410 802 1955 0317 ****	280,000.00	280,000.00	0.93	净资产
6	钱赛丹	330 323 1976 0831 ****	200,000.00	200,000.00	0.67	净资产
7	钱正茂	330 382 1981 1030 ****	100,000.00	100,000.00	0.33	净资产
总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净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9003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博源股份已通过登记机关核准，股东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真实、有效、充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8 名股东，包括钱柏贤、刘晓果、钱小乐、张传诗、陈金财、钱赛丹、钱正茂、东禾信息。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1.东禾信息基本情况：

经核查，股东东禾信息现持有公司 1,1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

名称	河南东禾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号	91410100MA3XAN47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柏贤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 108 号书香名邸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3 楼西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配电柜
现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00 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禾信息共有 10 名合伙人，其中钱柏贤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东禾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钱柏贤	180,000.00	货币	5.04
2	李民凯	1,500,000.00	货币	42.02
3	孟小强	1,200,000.00	货币	33.62
4	马新岭	150,000.00	货币	4.20
5	王 锟	120,000.00	货币	3.36
6	申 洁	120,000.00	货币	3.36
7	杨建伟	120,000.00	货币	3.36
8	王宪亮	99,000.00	货币	2.77
9	张 凯	60,000.00	货币	1.68
10	杜跃飞	21,000.00	货币	0.59
合 计		3,570,000.00	---	100.00

根据东禾信息的说明，东禾信息投入到博源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东禾信息的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东禾信息不需要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公司 7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钱柏贤	25,270,000.00	净资产	81.02
2	刘晓果	3,150,000.00	净资产	10.10
3	钱小乐	500,000.00	净资产	1.60
4	张传诗	500,000.00	净资产	1.60
5	陈金财	280,000.00	净资产	0.90
6	钱赛丹	200,000.00	净资产	0.64
7	钱正茂	100,000.00	净资产	0.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条件。

（四）博源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柏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02%；另通过持有东禾信息 5.04%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19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6,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3%，为博源股份第一大股东。鉴于其持有的股份占博源股份总额的 50% 以上，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相关规定，应当确认钱柏贤系博源股份的控股股东。

钱柏贤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对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形成决议有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管理决策中起到重要作用，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公司股东钱小乐（钱柏贤之胞姐）持有公司 1.67% 的股份；公司股东钱赛丹（钱柏贤之胞姐）持有公司 0.67% 的股份；公司股东钱正茂（钱柏贤之胞弟）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该三名股东与钱柏贤未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钱柏贤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博源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博源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博源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07 月，系由钱柏贤、陈玉琼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其中，钱柏贤认缴 3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陈玉琼认缴 1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新验字[201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0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钱柏贤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0 年 07 月 22 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向博源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10225000009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钱柏贤	35,000,000.00	10,000,000.00	70	货币
陈玉琼	15,000,000.00	0	3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

2.博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 博源有限第一期增加实缴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0年08月03日，博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至20,000,000.00元，原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不变，其中钱柏贤增加实缴出资10,000,000.00元。

根据河南大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梁会验兰变字[2010]第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08月05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

2010年08月06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钱柏贤	35,000,000.00	20,000,000.00	70	货币
陈玉琼	15,000,000.00	0	3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

(2) 博源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4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股东钱柏贤将所持有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5%的股权共计2,50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可飞；

②同意股东陈玉琼将所认缴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共计 15,000,000.00 元转让给钱柏贤。

2014 年 05 月 12 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钱柏贤	47,500,000.00	20,000,000.00	95	货币
黄可飞	2,500,000.00	0	5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

(3) 博源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黄可飞将所持有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5%的股权共计 2,500,000.00 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刘晓果。

2016 年 01 月 15 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钱柏贤	47,500,000.00	20,000,000.00	95	货币
刘晓果	2,500,000.00	0	5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

(5) 博源有限第一次减资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6 年 01 月 20 日，博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减为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减资后，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股东钱柏贤认缴出资 29,85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5%；股东刘晓果认缴出资 15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

博源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在《河南法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公司已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2016 年 04 月 14 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钱柏贤	29,850,000.00	20,000,000.00	99.5	货币
刘晓果	150,000.00	0	0.5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

（6）博源有限第二期增加实缴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6 年 01 月 20 日，博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00 元，即新增实缴注册

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中：钱柏贤增加实缴出资 9,850,000.00 元；刘晓果增加实缴出资 150,000.00 元。

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日昇变验字[2016]第 05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04 月 15 日止，博源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钱柏贤	29,850,000.00	29,850,000.00	95.5	货币
刘晓果	150,000.00	150,000.00	0.5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通过先减资后增加实缴出资的方式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全体股东缴足全部认缴出资，违反了 2006 年《公司法》中关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两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

2014 年生效的新《公司法》取消了 2006 年《公司法》中关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两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兰考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博源有限的上述行为做出行政处罚，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缴足了全部的认缴出资额。控股股东钱柏贤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其个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因此让公司受到损失。

（7）博源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6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

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股东钱柏贤将所持有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共计3,000,000.00元以3,9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果；

②同意股东钱柏贤将所持有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1.67%的股权共计500,000.00元以6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小乐；

③同意股东钱柏贤将所持有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1.67%的股权共计500,000.00元以6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传诗；

④同意股东钱柏贤将所持有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0.93%的股权共计280,000.00元以36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金财；

⑤同意股东钱柏贤将所持有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0.67%的股权共计200,000.00元以26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钱赛丹；

⑥同意股东钱柏贤将所持有的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的0.33%的股权共计100,000.00元以13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正茂。

2016年05月10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钱柏贤	25,270,000.00	25,270,000.00	84.23	货币
刘晓果	3,150,000.00	3,150,000.00	10.5	货币
钱小乐	500,000.00	500,000.00	1.67	货币
张传诗	500,000.00	500,000.00	1.67	货币

陈金财	280,000.00	280,000.00	0.93	货币
钱赛丹	200,000.00	200,000.00	0.67	货币
钱正茂	100,000.00	100,000.00	0.33	货币
总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

（二）博源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博源股份的整体变更设立

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博源股份设立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柏贤	25,270,000.00	84.23	净资产
2	刘晓果	3,150,000.00	10.5	净资产
3	钱小乐	500,000.00	1.67	净资产
4	张传诗	500,000.00	1.67	净资产
5	陈金财	280,000.00	0.93	净资产
6	钱赛丹	200,000.00	0.67	净资产
7	钱正茂	100,000.00	0.33	净资产
总计		30,000,000.00	1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6年07月12日，博源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新增股东东禾信息，公司股本总额由30,000,000.00股增至31,190,000.00股，增加的股本总额1,190,000.00股由新股东东禾信息认购，东禾信息以每股3元的价格认购，发起人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74 号），截至 2016 年 07 月 19 日止，博源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0,000.00 元。

2016 年 07 月 13 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59601413N）。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柏贤	25,270,000.00	81.02	净资产
2	刘晓果	3,150,000.00	10.10	净资产
3	钱小乐	500,000.00	1.60	净资产
4	张传诗	500,000.00	1.60	净资产
5	陈金财	280,000.00	0.90	净资产
6	钱赛丹	200,000.00	0.64	净资产
7	钱正茂	100,000.00	0.32	净资产
8	东禾信息	1,190,000.00	3.82	货 币
合计		31,190,000.00	100	---

（三）博源股份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份）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文件、验资报告、银行汇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结合公司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股份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源股份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不存在减资情况，增资时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合法有效，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生产、销售，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的除外）。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套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9,183.77 元、31,678,255.23 元、17,787,054.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99.68%、99.5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或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1.公司持有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59601413N）。

2.博源股份目前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证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源股份设立无需取得特殊行政许可或审批。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已取得以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对象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产品认证证书(CQC)	户内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021136173	2015/11/24	2020/11/24
2	产品认证证书(CQC)	箱式变电站(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021136166	2015/11/24	2020/11/25
3	产品认证证书(CQC)	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021136168	2015/11/24	2020/11/24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交流低压配电柜(成套电力开关设备)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23969	2015/11/24	2020/11/24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配电箱(配电板)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23968	2015/11/24	2020/11/24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23967	2015/11/24	2020/11/24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23970	2015/11/24	2020/11/24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成套电力开关设备)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27030	2015/12/04	2020/12/04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6816QZ0165ROM	2016/03/09	2018/09/15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6816SZ0055ROM	2016/03/09	2019/03/08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6816EZ0077ROM	2016/03/09	2018/09/15
1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	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X0200006	2014/12/26	2017/12/26

根据公司说明及确认，依据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监管情况，公司不需要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持有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之内，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法律意见书“六、（四）博源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柏贤先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1	三洲电气	钱柏贤控股的企业	5,000,000.00	电气设备、电气元件销售，电子工程安装、施工。
2	万控电气	钱柏贤参股的企业	5,000,000.00	销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及原件、控制柜、配电箱、通信设备、电线电缆、自动化仪表设备、桥架、箱式变压器
3	郑州博源	钱柏贤曾控股的企业	51,000,000.00	照明箱、高低压配电屏、配电箱加工；电器元件、辅料安装；销售：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产品）；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箱式变电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1）河南嘉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资料，钱正茂（钱柏贤之胞弟）投资有河南嘉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08月04日成立，法定代表

人为钱正茂，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位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路与航海路交叉口。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变配用电控制保护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谐波治理及电能质量产品，节能装置及电力电子设备，变配用电屏、台、柜、箱、楼宇自动化产品，交直流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资料，钱赛丹（钱柏贤之胞姐）投资有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0 年 02 月 0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钱赛丹，注册资本 4,600,000.00 元，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乐清市白石镇密川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塑料件、五金件、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制造、加工、销售。

（3）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资料，钱小乐（钱柏贤之胞姐）投资有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钱赛丹，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兰考县兰兴工业区迎宾大道西侧。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电力配套设施安装。

（4）河南博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资料，钱小乐（钱柏贤之胞姐）和钱正茂（钱柏贤之胞弟）投资有河南博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

09月2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楼，注册资本3,000,000.00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郑州高新区银屏路9号。经营范围为110KV以下线路及供配电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4.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股份未设分公司，亦没有子公司。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股东刘晓果持有公司10.10%的股份。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与公司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为钱正茂（董事长钱柏贤之胞弟）、钱赛丹（董事长钱柏贤之胞姐）、钱小乐（董事长钱柏贤之胞姐）、贾航（董事长钱柏贤之配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关系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配电柜	协议定价	5,150,683.80	29.09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配电柜	协议定价	15,590.45	0.09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配电柜	协议定价	2,755,785.64	8.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配电柜	协议定价	1,057,533.34	3.35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配电柜	协议定价	324,494.70	1.0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配电柜	协议定价	293,908.55	1.09
河南三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配电柜	协议定价	73,931.62	0.2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方东和、钱小乐	接受劳务	租赁房屋	协议定价	0.00	---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配件	协议定价	1,113,466.71	3.7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中自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配件	协议定价	474,738.48	1.81

根据公司及公司高管说明并经《审计报告》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合同付款方式、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等方面体现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嘉瑞电力拥有特殊的施工资质，大量的客户资源体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博源有限前期，技术和产品质量不太成熟，嘉瑞电力采购了其他供应商的开关柜等产品，随着博源有限整体实力增强，嘉瑞电力自 2015 年始逐渐采购博源有限的产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会未形成相应的书面决议，股东公司成立之后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决议，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博源有限和三洲电气的关联交易没有必要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柏贤出具承诺，且三洲电气已经注销，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博源有限与中自龙源发生关联交易销售行为，通过对比同期同类别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通过对比同期同类别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分析得出，公司与中自龙源的交易价格公允与中自龙源的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增加博源有限的销售收入，博源有限与中自龙源的关联交易销售行为具有必要性。

博源有限阶段，股东会未形成相应的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规范了公司治理。

2.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自龙源	---	569,239.00	337,133.00
	嘉瑞电力	5,423,670.00	73,269.23	---
其他应收款	钱光前	---	---	200,000.00
	陈聚键	360.00	360.00	---
	光前气动	---	---	4,619,056.87
应付账款	中自龙源	287,820.20	875,300.00	105,444.00
其他应付款	嘉瑞电力	---	1,907,506.57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审计报告》确认：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中自龙源 337,133.00 元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钱光前 200,000.00 元、应收温州光前气动有限公司 4,619,056.87 元，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占用在 2016 年 04 月 30 日前已经收回。应付账款中，应付中自龙源 105,444.00 元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中自龙源 569,239.00 元、应收嘉瑞电力 73,269.23 元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陈聚键 360 元是备用金。应付账款中，应付中自龙源 875,300.00 元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嘉瑞电力 1,907,506.57 元，属于占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在 2016 年 04 月 30 日前已经归还。

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嘉瑞电力 5,423,670.00 元，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陈聚键 360 元是备用金。应付账款中，应付中自龙源

287,820.20 元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1) 应收项目资金占用发生与结清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所属年度	借用金额（元）	发生时间	结清时间
1	钱光前	借款	2014 年	100,000.00	2014 年以前	2014 年 09 月
2	钱光前	借款	2014 年	200,000.00	2014 年以前	2015 年 04 月
3	普正电器	借款	2014 年	1,10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01 月
4	钱小乐	借款	2014 年	585,000.00	2014 年以前	2014 年 01 月
5	贾航	借款	2014 年	4,055,292.00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07 月
6	光前气动	借款	2014 年	4,380,943.13	2014 年以前	2014 年 12 月
7	光前气动	借款	2014 年	4,619,056.87	2014 年以前	2015 年 05 月
8	嘉瑞电力	借款	2015 年	2,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02 月
9	贾航	借款	2016 年	5,938,900.00	2016 年 3-4 月	2016 年 04 月
10	光前气动	借款	2016 年	16,000,000.00	2016 年 3-4 月	2016 年 04 月
11	嘉瑞智能	借款	2016 年	5,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04 月

注：由于资金往来变动频繁，故结清时间为最后一笔归还时间。

(2) 应付项目资金占用发生与结清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所属年度	借用金额（元）	发生时间	结清时间
1	嘉瑞电力	借款	2014 年	230,000.00	2014 年以前	2014 年 08 月
2	钱小乐	借款	2014 年	5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01 月
3	光前气动	借款	2014 年	2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04 月
4	嘉瑞电力	借款	2015 年	1,661,862.63	2015 年 1-12 月	2015 年 12 月
5	嘉瑞电力	借款	2015 年	1,907,506.57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03 月
6	贾航	借款	2015 年	13,019,000.00	2015 年 2-12 月	2015 年 12 月
7	嘉瑞电力	借款	2016 年	7,800,000.00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03 月
8	贾航	借款	2016 年	10,881,132.00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03 月
9	钱柏贤	借款	2016 年	8,150,0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03 月

注：由于资金往来变动频繁，故结清时间为最后一笔归还时间。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缓解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压力。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根据博源股份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源有限阶段，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博源股份改制完成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制度将逐步规范，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资料显示，三洲电气、万控电气、郑州博源与博源股份的经营范围有重合，存在同业竞争。详情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1	三洲电气	钱柏贤控股的企业	5,000,000.00	电气设备、电气元件销售，电子工程安装、施工。
2	万控电气	钱柏贤参股的企业	5,000,000.00	销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及原件、控制柜、配电箱、通信设备、电线电缆、自动化仪表设备、桥架、箱式变压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3	郑州博源	钱柏贤曾控股的企业	51,000,000.00	照明箱、高低压配电屏、配电箱加工；电器元件、辅料安装；销售：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产品）；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箱式变电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6 年 08 月 15 日，三洲电气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兰）登记内销字[2016]第 240 号），准予三洲电气注销登记。

2016 年 07 月 04 日，万控电气在《郑州晚报》发布注销公告：“河南万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即日起解散公司（注册号：410100000091931），本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此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4 年 03 月 18 日，钱柏贤已经将其持有的郑州博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建广。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

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权证号：兰国用（2011）第 02334 号；位置：兰兴工业区迎宾大道西侧；取得方式：出让；使用权面积：56639.40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1 年 08 月 07 日。

经核查，目前该宗土地已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详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房产

截止到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项目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来源	权利是 否受限
房屋所有 权	兰房字第 40136 号	兰兴工 业区迎 宾大道 西侧	3,576.89	办公楼、宿 舍楼	2012.12.5	自建	是
			9,504.00	生产车间			
合计			13,080.89	---			

经核查，目前上述房产已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详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 专利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有限拥有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列示如下：

1. 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予公告日	申请（专利权）人	有效期
智能远程监控箱式变电站	ZL 2010 1 0249595.6	发明专利	2012.09.05	博源有限	20 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予公告日	申请（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智能综合配电箱	ZL 2010 2 0522599.2	实用新型	2012.01.04	博源有限 郑州博源	10 年
2	一种具有散热除湿功能的安防电气柜	ZL 2016 2 0019234.5	实用新型	2016.06.15	博源有限	10 年
3	一种安全防水配电柜	ZL 2016 2 0002728.2	实用新型	2016.07.06	博源有限	10 年

2014 年 03 月 20 日，郑州博源和博源有限签订了专利权（智能综合配电箱）转让合同。

3.正在申请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201620495727.6	实用新型	博源有限	2016.05.28
2	一种新型电度表	201620495731.2	实用新型	博源有限	2016.05.28
3	一种新型就地补偿装置	201620495732.7	实用新型	博源有限	2016.05.28
4	配电柜升温智能监测系统	201620496697.0	实用新型	博源有限	2016.05.28
5	配电柜远程测控系统	201620503623.5	实用新型	博源有限	2016.05.30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有限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用电终端信息采集和传输系统 V1.0	2016SR131601	博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6.19	2014.07.01
2	开关设备的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6SR131605	博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3.20	2014.05.06
3	配电网安全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6SR131761	博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13.12.18
4	智能配电柜远程测控系统 V1.0	2016SR135823	博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20	2015.12.31
5	中远距离输电线路绝缘性能监测系统 V1.0	2016SR131226	博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15	2015.12.2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6	智能配电柜温升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6SR131247	博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11	2014.12.25

（五）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有限拥有 1 项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博源	第 4645223 号	第 9 类	2008.05.07 至 2018.05.06

上述商标注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钱柏贤，公司已经与钱柏贤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钱柏贤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博源有限。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有限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备案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域名状态
1	豫 ICP 备 16018621 号	bydqchina.com	2016.06.15	正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项权属文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查询系统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知识产权权属明晰且公司已着手将博源有限名下的商标及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更名为博源股份，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生产设备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经核查，截止到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020,819.69 元。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转塔冲床、母线加工机、行吊（行车）、开式可倾压力机及配件、喷塑流水线、亚威数控冲床及配件、艾顿机床折弯机及配件、亚威折弯机及配件、箱体加工线、聚氨脂发泡机等。

经核查，2016 年 03 月 25 日，博源有限与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1ZMAG1608566001），合同约定，博源有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1ZMAG1608566001-03），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履约期限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1	博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0140328	2300	2014-4-14 至 2015-3-2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0328-2	履行完毕
2	博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0150330	2200	2015-3-30 至 2016-3-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0328-2	履行完毕
3	博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160329	2000	2016-3-31 至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0520-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履约期限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兰考支行			2017-3-28		
4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31ZMAG1504133901	200	2015-2-12 至 2016-2-11	个人保证书 （钱柏贤） 031ZMAG150413 3901-01 抵押合同 031ZMAG150413 3901-02 质押合同 031ZMAG150413 3901-03	履行完毕
5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31ZMAG1608566001	100	2016-3-25 至 2017-3-24	个人保证书 （钱柏贤） 031ZMAG160856 6001-01 个人保证书 （赵付群） 031ZMAG160856 6001-02 抵押合同 031ZMAG160856 6001-03	正在履行

2.抵押合同列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主合同签订期间	抵押合同编号及名称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博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014-4-14 至 2016-5-20	20140328-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土地使用权证：兰籍国用（2011）第02334号；房屋所有权证：兰房字第40136号	履行完毕
2	博源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016-5-20 至 2019-5-20	2016052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土地使用权证：兰籍国用（2011）第02334号；房屋所有权证：兰房字第40136号	正在履行
3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2 至 2016-2-11	抵押合同 031ZMAG150413390 1-02 质押合同 031ZMAG150413390	公司机器设备抵押；赵付群个人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 抵押权人	主合同签订期间	抵押合同编号及名称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03		
4	博源有限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6-3-25 至 2017-3-24	抵押合同 031ZMAG160856600 1-03	公司机器设备抵押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临沂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1	镀锌板	3,022,403.83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3	电缆	994,247.2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河南省大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04.29	全铜油式变压器	674,00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河南美乐华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3	开关配件	530,00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新乡市江河铜业有限公司	2016.03.23	紫铜排	429,052.15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浙江金炉电气有限公司	2014.08.07	开关柜配件	330,566.67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河南华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03.07	元器件	328,358.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郑州百信物资有限公司	2014.07.03	镀锌卷板 / 冷轧卷板	321,165.42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河南千万里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7	万能断路器 / 塑壳断路器	315,00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浙江金炉电气有限公司	2014.08.07	开关柜配件	266,511.61	履行完毕

（三）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BY16040101	郑州万邦调味品有限公司	2016.04.01	高、低压柜 / 箱变 / 高压环网柜	6,500,000.00	正在履行
2	BYCTXS160302	河南大京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01	低压配电箱	6,200,500.00	正在履行
3	BY15101301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13	KYN28A 中置柜	6,026,300.00	履行完毕
4	BYC13120401	卡特彼勒(郑州)有限公司	2013.12.04	变压器 / 开关柜 / 电路保护装置柜	4,615,384.86	履行完毕
5	BY16062401	河南万邦水产冻品物流有限公司	2016.06.24	高压柜 / 箱变 / 变压器 / 电缆	4,600,000.00	正在履行
6	BY16052001	河南泰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0	高低压配电柜 / 电表箱	4,390,000.00	正在履行
7	BYC15010302	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01.03	电缆 / 馈线柜 / 配电柜	2,755,785.47	履行完毕
8	BY15103101	郑州中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31	馈线柜 / 电容柜 / 进线柜	2,197,070.00	履行完毕
9	BY15102001	郑州誉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5.10.20	馈线柜 / 进线柜	1,990,000.00	履行完毕
10	BYC150010703	许昌臻发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7	配电柜 / 电器柜	1,770,580.00	履行完毕

(四) 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1	钱小乐方东和	博源有限	新郑市孟庄镇双湖大道北、豫丰路西	1,064.88	2016.04.01至2021.03.31	0	办公
2	博源有限	郑州博源	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3,100.00	2016.01.01至2016.12.31	240,000.00	生产
3	博源有限	郑州博源	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3,100.00	2015.07.01至2015.12.31	100,000.00	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2016 年 04 月 01 日，钱小乐（钱伯贤之胞姐）、方东和将坐落于新郑市孟庄镇双湖大道北豫丰路西飞宇机电城 16 号

楼 3-6 层房产，无偿供博源有限使用 5 年（自 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博源有限承担装修费。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形式均合法；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博源股份，博源有限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约定的权利义务由博源股份承继或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博源有限收购中自龙源股权情况

201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博源有限持有中自龙源 51%的股份。2014 年 08 月 16 日，中自龙源的股东杨艳香、张素霞、张钊、张传诗和博源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艳香将其持有中自龙源的 5.1%股权转让给博源有限；张素霞将持有中自龙源的 4.9%股权转让给博源有限；张钊将持有中自龙源的 32.33%股权转让给博源有限；张传诗将持有中自龙源的 8.67%股权转让给博源有限。2014 年 09 月 11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二）博源有限转让中自龙源股权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杨艳香、张素霞、张钊、张传诗与博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源有限将其持有中自龙源 51%的的股权转让给张钊。2015 年 12 月 30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三）经核查，除上述股权收购及转让行为外，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收

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0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博源股份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已在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博源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博源股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博源股份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博源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

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博源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博源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博源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档案保管不善、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按期形成相应的报告等。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有限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整体变更为博源股份后，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机构并制订了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博源股份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年06月20日，博源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柏贤为博源股份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股份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董

事简历具体如下：

1.钱柏贤,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河南大学。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习;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担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郑州博源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19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晓果,女,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新乡市泰隆电气有限公司实习;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担任新乡市泰隆电气有限公司设计部任主管助理;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19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3.张传诗,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在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总装分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生产计划调度员;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河南华森纸业集团新闻纸厂(1998年改制为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生产副厂长、经营副厂长、厂长;1999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2003年改制为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装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民

品事业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在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自由职业；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钱正茂，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郑州机电工程学校，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在郑州万家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在郑州市二七区博源电器销售部担任采购部主管；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19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总监。

5.林仁，男，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天津工学院，现名为河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6月受单位委派在中央党校进修经济管理专业。1986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福建省三明钢铁厂（1989年改制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设备技术科长、生产科长、煤气分公司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担任福建思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福建华艺钟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19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二）博源股份监事任职情况及变化

2016年06月04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监事与2016年06月20日博源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博源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并于2016年06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聚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股份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化。监事简历具体如下：

1.杜跃飞，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中州大学，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河南广泰电气有限公司设计员；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新乡市天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19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设计部总监；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陈聚键，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省交通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企划部职员；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桂林市盈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宿迁市新大江玻璃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19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监。

3.韩平丽，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担任郑州陇海路黄河家具商城招商部副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担任郑州欧凯龙黄河路生活家具馆推广部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担任山西晋城喜临门家具广场招商部主管；2014年3月2016年6月19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综合部总监；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总监。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三）博源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化

2016年06月20日，博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博源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1.贾航，女，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河南西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19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20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林仁，男，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天津工学院，现名为河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6月受单位委派在中央党校进修经济管理专业。1986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福建省三明钢铁厂（1989年改制为福建省三钢（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 先后担任设备技术科长、生产科长、煤气分公司经理;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福建思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福建华艺钟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申洁, 男, 中国国籍, 1972 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省商丘商业学校, 现名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大专学历, 2002 年取得中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郑州市节电设备厂财务主管;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担任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今担任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三年, 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四) 博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博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博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博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关于竞业禁止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未发现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是完善公司管理机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税务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依法持有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59601413N）

纳税人名称：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柏贤

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生产、销售，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的除外）。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注]	按照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金额计征	5%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要求，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对外出租房产适用11%的增值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纳税情况

根据兰考县国家税务局和兰考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政返还	61,600.00	137,500.00	---
产业集聚区奖励基金	---	---	41,800.00
资产构建支出补助	36,886.67	110,660.00	110,660.00
合 计	98,486.67	248,160.00	152,460.00

根据博源股份提供的财政补贴、奖励的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并通过核查博源股份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和政府扶持资金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商品质量及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博源有限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取得了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环保型中压绝缘开关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环监表【2015】07 号）的批复。

2016 年 07 月 12 日针对公司年产 5000 台环保型中压绝缘开关配电柜项目项目，兰考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环保型中压绝缘开关配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书》

（兰环监验【2016】8号），同意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关于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的规定，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公司不是河南省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2016年06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16号），该办法于2016年08月01日起实施。根据该办法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08月03日，公司取得了兰考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豫环许可兰环字2016004号”排污许可证。

2015年02月05日，博源有限曾受到兰考县环保局对其责令停止年产6万套柜体项目停止建设并给予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04月15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仅有一次行政处罚（兰环罚决字（2015）第001号），该次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但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

2016年07月27日,兰考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已经建立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经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816QZ0165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816SZ0055ROM)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816EZ0077ROM)。

2016年07月18日,兰考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40 人。其中，11 人签订了返聘协议，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

根据博源股份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员工缴纳社保。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为 2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113 名员工中 81 人因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为返聘人员；21 名为新入职员工。

公司控股股东钱柏贤承诺，如公司因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或因员工提出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该等款项的，其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或支付的全部费用，不使公司受到损失。

2016 年 07 月 14 日，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6 年 07 月 13 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

保障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1. 已执行完毕的仲裁和诉讼

（1）2010年12月博源有限与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因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向博源有限支付设备款，2013年05月20日博源有限向郑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2014年03月03日，郑州市仲裁委下达终局裁决，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于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博源有限货款560,000.00元；二、被申请人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申请人博源有限利息损失87,527.25元；三、本案仲裁费19,533元，由被申请人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仲裁裁决书，博源有限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4年05月1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667,060.25元执行款划扣至博源有限账户。

（2）2011年08月08日，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博源有限签订了电缆购销合同，博源有限未支付货款。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向河南省中原区人民法院起诉，经过一、二审人民法院判决：“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向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7,996.40元，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博源有限承担。”

该案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郑州塑力电缆有限公司和博源有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此案已经处理完毕。

2.未执行完毕的诉讼

许昌中原华能电气有限公司因欠付博源有限货款，博源有限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魏民一园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许昌中原华能电气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博源有限货款 360,521.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许昌中原华能电气有限公司承担。”

（2015）魏民一园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下达后博源有限和许昌中原华能电气有限公司均没有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博源有限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中自龙源的诉讼

201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博源有限是中自龙源的股东，公司董事张传诗在 201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是中自龙源股东。2013 年焦作市新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向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河南东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中自龙源、石建设、许玉梅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因该笔银行借款未按期偿还，2015 年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起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6 年 01 月 02 日，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解民二金初字第 19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焦作市新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向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中自龙源和河南东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石建设、许玉梅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上述还款义务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2016 年 03 月，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豫 0802 执 270 号执行裁定，中自龙源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对于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6）豫 0802 执 270 号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及因本执行行为而发生的其他支付义务应当由中自龙源公司承担。

另根据《担保法》的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因此即使中自龙源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后，还可向债务人追偿或要求其他连带保证人承担应当承担的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论是在案件诉讼过程还是执行过程均未将博源股份追加为被告或被执行人。

中自龙源和钱柏贤均出具承诺：如因债权人依据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6）豫 0802 执 270 号文书向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追索的，中自龙源和钱柏贤均承诺由其向债权人进行支付，保证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到损失。

（二）行政处罚

1. 环保处罚

2012年09月博源有限开工建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5年02月05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兰环罚决字(2015)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博源有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你公司停止年产6万套柜体项目停止建设；2、给予罚款伍万元行政处罚。”

2016年04月15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河南博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仅有一次行政处罚（兰环罚决字（2015）第001号），该次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消防处罚

2014年12月26日，兰考县公安消防大队执法人员对博源有限检查时发现，公司厂房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以及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兰考县公安消防大队依照《消防法》予以公司7,000.00元的罚款。

2016年07月28日兰考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消防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且公司能够积极整改，按时交纳罚款，情节轻微。截至目前，该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消防要求进行了整改，兰考县公安消防大队未对博源有限进行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博源有限向银行申请并开具合计金额为 6,25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已经解付。

博源有限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柏贤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出具承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严格执行票据的审批、开具流程，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行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2.滞纳金情况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税收滞纳金：2015 年 06 月 09 日，河南省兰考县地方税务局对博

源有限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123.98 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河南省兰考县地方税务局对博源有限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123.98 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河南省兰考县地方税务局对博源有限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滞纳金共计 3.33 元。

养老保险滞纳金：2014 年 08 月 13 日，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在缴纳 2014 年 7-8 月份养老保险时，因延迟缴纳，被收取了 21.28 元的滞纳金。

以上滞纳金已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补缴，公司形成滞纳金的原因皆为业务经办人员疏忽造成，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期将加强业务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减少或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兰考县国家税务局、兰考县地方税务局和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有限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推荐机构

（一）经核查，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国都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根据国都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吴凤娟

吴凤娟

经办律师： 吴凤娟

吴凤娟

经办律师： 张书宁

张书宁

2016年8月23日